

跨國企業利用無形資產交易 從事利潤移轉之探討

廖晉祺、陳香梅*

要 目

壹、前言	肆、研究方法
貳、文獻回顧	伍、實證結果與分析
參、臺灣產業別無形資產密集度概況	陸、結論

提 要

關係企業間無形資產常規交易已被視為跨國企業進行利潤移轉之租稅規劃策略之一。本文為國內首度採用關係企業資料檢視無形資產交易對利潤移轉效果，以2001年至2019年臺灣上市公司之最終層關係企業財務資料，聚焦於無形資產交易是否加劇利潤移轉行為，探討利潤移轉變數對最終層關係企業利潤之影響。實證結果顯示，集團無形資產交易雖能帶給最終層關係企業利潤正面效果，但由於關係企業間無形資產交易較難從公開市場中取得常規價格或報酬利潤資訊，間接強化集團無形資產較多之跨國企業在考量最終層關係企業間所在國稅率差異後，更積極進行最終層關係企業利潤移轉。

壹、前言

跨國企業集團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議題，近年來受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各國稅務機關關注與檢討。其中，跨國企業之利潤移轉行為已扭曲經濟活動的地理分布、侵蝕公司所得稅稅基，並在能夠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地區與不能移轉之跨國企業間創造不公平的租稅競爭環

* 本文作者分別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一科稅務員及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境。

BEPS 相關主題文獻很多，OECD 亦針對 BEPS 出版眾多相關報告與研究¹。依據 OECD 描述，BEPS 係當跨國企業利用國際租稅規則中的差異(Gaps)、不匹配(Mismatches)或漏洞(Loopholes)，人為地將利潤移轉到低稅或零稅負管轄區，以降低其繳納稅額²。根據估計跨國企業從事 BEPS 行為使國家稅收每年損失 1,000 億至 2,400 億美元，相當於全球公司所得稅收入的 4%-10%³。

貳、文獻回顧

本文以 2001 年至 2019 年臺灣上市公司之最終層關係企業的財務資料，探討利潤移轉變數對最終層關係企業利潤的影響，尤其聚焦於無形資產交易是否加劇利潤移轉行為。不僅為國內首度採用關係企業資料來檢視無形資產交易對利潤移轉效果之研究，也是國內外文獻中初次探討集團無形資產如何影響最終層關係企業利潤所從事之深度分析。

Heckemeyer and Overesch(2017)、De Simone et al.(2017)及 Blouin et al.(2018)認為跨國企業常利用移轉訂價作為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地區的工具。Santacreu and LaBelle(2022)更指出，跨國公司基本上可透過 3 個主要管道將利潤從高稅率國家關係企業移轉到低稅率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一是操縱關係企業間財貨與勞務間移轉價格，即浮列高稅率國家關係企業進口價格及低列其出口價格。二是透過關係企業間借貸，藉此將高利息債務歸屬至高稅率國家關係企業。三則是操縱無形資產的移轉訂價，將無形資產所有權移轉至低稅率地區，高稅率地區使用無形資產關係企業支付較高額權利金。

事實上，專利與商標等無形資產漸被視為企業競爭中得以成功的關鍵及企業利潤的驅動要素；且無形資產於跨國企業全球價值鏈中之重要性亦日益增加。惟與有形固定資產不同的是，無形資產在本質上並非有形，且具獨特性與差異性，使關係企業間進行無形資產交易時，難自公開市場中獲取同類無形資產交易常規價格或報酬利潤資訊，導致跨國企業可透過彈性調整內部移轉價格，將利潤從高稅率移轉至低稅負地區。正因如此，藉由權利金或其他關係企

¹ 可參考 <https://www.oecd.org/ctp/beps-reports.htm>。

² <https://www.oecd.org/about/impact/ending-offshore-profit-shifting.htm>。

³ <https://www.oecd.org/tax/beps/>。

業間無形資產內部交易已被視為跨國企業進行積極性租稅規劃策略之一。(Dischinger and Riedel, 2011; Crotti, 2021)

然而，有關無形資產影響子公司利潤移轉行為相關實證文獻甚少。最早強調無形資產對所得移轉扮演重要角色應屬Grubert(2003)，其採用1996年以來，美國跨國企業公司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橫斷面資料⁴，檢視389家母公司擁有之專利及商標與1,751家製造型受控外國公司(CFC)所在國的法定公司所得稅率交乘項是否加劇受控外國公司所得移轉。以母公司的研究發展(R&D)費用替代專利變數、母公司廣告費用替代商標變數及CFC稅前淨利(Earnings and profits)占CFC營收比率作為被解釋變數，實證結果顯示作為無形資產指標之R&D費用及廣告費用對CFC的利潤具顯著正面貢獻；惟與稅率之交乘項結果則顯示，與工業相關之無形資產(Industrial intangibles)如專利及技術所得會顯著地從高稅率國家移轉到低稅率國家，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的所得則不會被移轉。

而後直到Beer and Loerprick(2013)，再度有無形資產對子公司利潤移轉行為影響之實證文獻，以2003年至2011年ORBIS(全球企業信息資料庫)中之16,000家跨國企業子公司(Subsidiaries)資料⁵，探討子公司無形資產密集度(無形資產占總資產比率)對子公司稅前息前淨利(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and Taxes, EBIT)⁶影響。實證結果顯示無形資產密集度與稅率差(子公司法定稅率與集團中其他關係企業所在國的平均法定稅率之差)之交乘項對子公司稅前息前淨利具顯著負向影響。Beer and Loerprick(2015)更進一步納入跨國企業供應鏈複雜度變數以觀察各子公司⁷持有無形資產密集度，對子公司稅前息前淨利影響；結果同樣顯示跨國企業子公司的無形資產密集度與稅率差之交乘項對子公司稅前息前淨利有顯著負向影響。無形資產密集度每增加1個標準差，該子公司應稅利潤的準彈性(semi-elasticity)上升0.27。

Crotti(2021)使用2006年至2017年橫跨50個國家，包含13,908家母公司及

⁴ 包括Form1120基本的公司所得稅申報資料及每家公司受控外國公司(CFC)的申報表Form5471之申報資料。最後篩選出的有效樣本為389家母公司所擁有的1,751家製造型的受控外國公司。

⁵ 有排除作為其他關係企業母公司的子公司樣本(即排除中間層子公司)。

⁶ 因為是稅前息前營業收益，所以排除了關係企業內部的財務決策。

⁷ 樣本中的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持有股權超過90%以上，並排除作為其他關係企業母公司的子公司樣本。

224,843 家子公司之不平衡追蹤資料(Unbalanced panel data)。為檢視無形資產密集度是否會加劇利潤移轉，Crotti(2021)亦觀察無形資產密集度⁸與稅率差之交乘項的結果，實證結果同樣顯示，無形資產密集度與稅率差之交乘項對子公司稅前利潤具顯著負向影響。直觀來說，當子公司所在國稅率大於其他子公司所在國稅率平均值時，無形資產密集度愈高，申報利潤就愈低。換言之，高無形資產密集度加劇利潤移轉行為。

本文實證模型討論利潤移轉變數對最終企業利潤之影響⁹，與Beer and Loeprick (2013; 2015)相同處在於只關注跨國企業股權架構中非屬中間層的分支機構；不同處在於本文研究重點聚焦於集團所開發之無形資產，而非子公司無形資產，主要原因為臺灣目前相關公開資料僅侷限於集團持有之無形資產，並未有上市公司投資架構下各分支機構持有無形資產的統計數據。此外，此兩種設計政策涵義不同，探討子公司無形資產，即欲檢視當子公司位於相對其他子公司所在國稅率較低之地區時，無形資產密集度愈高，該子公司的利潤是否相對其他子公司愈高；探討集團無形資產，則為檢視無形資產密集度較高的跨國企業集團之利潤移轉行為，是否比無形資產密集度較低的跨國企業集團更為激進。其後，Crotti(2021)亦採集團無形資產密集度作為無形資產變數。但不同於Crotti(2021)，本文係探討最終層關係企業而非第一層的子公司。

自 2015 年 OECD 發布「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Aligning Transfer Pricing Outcomes with Value Creation)」之成果報告後，各國也陸續增訂無形資產相關移轉訂價法規¹⁰以防杜跨國企業利用無形資產規避稅負。有別於過去文獻，本文首度檢視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法規是否會抑制利潤移轉行為。

叁、臺灣產業別無形資產密集度概況

無形資產通常泛指無實體形式資產，然其具體定義因涉及領域而有所不同。在會計領域方面，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8號「無形資產」原則中，將無形資產定義為無實體形式且可辨認之非貨幣性資產；另根據OECD(2017)移轉訂價

⁸ Crotti(2021)採用的是集團無形資產密集度。

⁹ 本文的實證研究開始於2020年6月，2021年5月結束。當時，並未有Crotti(2021)此篇文獻。

¹⁰ 我國財政部於2020年12月28日發布《營利事業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條文，以強化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分析架構。

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無形資產具有3要件：非實體或非金融資產、可以被擁有或控制並用於營業活動，及在非關係人間運用或移轉該項資產時將獲得相對報酬。因此，無形資產應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技術與企業秘密、商標、商號或品牌、使用權或其他受限之無形資產權利、商譽及持續經營企業價值等。

然而實證文獻受限於無形資產資料的取得性，通常都以會計帳面上的無形資產價值來代表，如Crotti(2021)；或以投入於無形資產相關的費用科目來替代，如Grubert(2003)分別以研發費用及廣告費用來代表專利及商標。

臺灣目前有關無形資產的公開資料，可從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中「IFRS合併財務報表」各上市公司財務資訊取得。TEJ資料庫的無形資產係指商譽及無形資產合計會計科目。根據TEJ定義，商譽及無形資產合計=其他無形資產淨額+商譽淨額+特許權+發展中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土地使用權淨額¹¹。

本節首先計算各上市公司的集團無形資產價值占總資產比率(即無形資產密集度)，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¹²」將各上市公司歸類成所屬的產業別，依產業別來介紹臺灣產業無形資產密集度的情況。本文整理臺灣2019年各產業無形資產密集度的平均值及最大值¹³(如表1)。

以平均值來看，臺灣無形資產密集度前3高的產業為生技醫療產業(4.98%)及同屬電子工業類別的通信網路業(4.8%)及電腦和周邊設備(2.93%)。生技醫療產業係指用於人類與動植物之新藥、新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臺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之產業¹⁴。因此，生技醫療產業屬於創新導向產業，其無形資產重要性凌駕有形資產價值創造，且無形資產密集度居臺灣產業之首。其中，美時化學製

¹¹ 本文檢視2001年至2019年上市公司資料，計算得出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土地使用權淨額只占此項的3.61%；換言之，商譽淨額、特許權、發展中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淨額占了此項的96.39%。

¹²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0096>，此要點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¹³ 本文所取得2019年的TEJ資料庫「IFRS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無任何上市公司歸類於主產業為M9800代碼的綜合類。

¹⁴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40046>.

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密集度更高達49.15%。

至通信網路業無形資產密集度次高的原因，在於通信網路業者取得政府核發特許執照；相對其他產業特許權比重較高。例如，無形資產密集度最高的是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38.38%)，但其特許權占無形資產總額63.8%；遠傳電信(37.67%)特許權占無形資產總額70.94%。第三高為電腦及周邊設備產業，前四大無形資產密集度上市公司分別依序為宏碁、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漢)及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福)，商譽均為公司無形資產中最大構成項目，如宏碁商譽占無形資產比率高達98.03%、振樺為57.49%、樺漢為64.91%而上福的商譽占比為51.45%。

綜合來看，臺灣上市公司對無形資產的運用，主要受到產業特性及產業發展趨勢影響，且個別產業間因其特色運用無形資產的情形有所差異。

表 1 2019 年臺灣上市公司無形資產密集度(產業別)

TEJ 資料庫業務分類	平均值	最大值
生技醫療	4.98%	49.15%
通信網路業	4.80%	38.38 %
電腦及周邊設備	2.93%	28.26%
其他類	2.89%	68.57%
貿易百貨類	2.60%	14.67%
半導體業	2.33%	18.80%
航運業類	1.72%	10.56%
觀光事業類	1.64%	15.27%
零組件業	1.34%	26.89%
水泥工業類	1.17%	5.35%
光電業	1.17%	25.17%
紡織纖維類	1.11%	23.98%
汽車工業類	1.09%	6.82%
其他電子業	0.93%	4.62%
電子通路業	0.70%	3.92%
橡膠類	0.63%	5.14%
電機機械類	0.61%	5.25%
玻璃陶瓷類	0.57%	1.68%
化學工業	0.53%	5.28%
鋼鐵工業類	0.52%	6.50%
建材營造類	0.52%	10.03%
食品工業類	0.39%	4.03%
金融保險類	0.28%	2.71%
資訊服務業	0.27%	1.39%
塑膠工業類	0.24%	2.14%
電器電纜類	0.12%	0.68%
造紙工業類	0.11%	0.42%
油電燃氣業	0.06%	0.34%

資料來源：本文依照 TEJ 資料庫「IFRS 合併財務報表」中各上市公司的財務資訊自行計算。

註：灰階表示者屬電子工業。

肆、研究方法

本節先說明樣本處理過程，其次再簡述實證模型設計、變數定義及來源。

一、樣本說明

透過TEJ資料庫中關於上市公司之「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等資料」，本文以2001年至2019年臺灣上市公司之關係企業為原始資料，總計229,199筆。排除非最終層資料67,108筆後為最終層關係企業樣本¹⁵，並排除營業利益為負值的樣本62,298筆¹⁶、有缺漏值的樣本43,068筆後，最終的樣本包括11,297家關係企業，觀察值為56,725筆(如表2)。

表 2 樣本處理過程

樣本處理過程	資料筆數
原始資料：2001年至2019年臺灣上市公司之關係企業	229,199
Step 1：刪除非最終層資料	(67,108)
Step 2：刪除營業利益為負值的資料	(62,298)
Step 3：刪除有缺漏值的資料	(43,068)
最終樣本	56,725

由於在TEJ資料庫中，上市公司彼此間可能存在控制與從屬關係；因此，若以關係企業集團來歸類，本文研究樣本涵蓋912個關係企業集團及99個地主國，資料型態為結合橫斷面和時間序列的不平衡追蹤資料。

二、實證模型設計

本文首先採用F檢定與LM檢定，檢定結果顯示固定效果模型(Fixed-effect model)及隨機效果模型(Random-effect model)皆優於最小平方法模型(Ordinary least squares model)。當進一步採用Hausman檢定時，結果顯示固定效果優於隨機效果；因此本文採用固定效果模型作為估計模型。另外，本文使用F檢定測試

¹⁵ 最終層關係企業係指在跨國集團的股權投資架構中無下一層關係企業的公司。例如：某一關係企業在跨國集團的整體投資架構中位於第1層，若該關係企業無下一層的關係企業，則該關係企業為最終層關係企業。

¹⁶ 由於本文的被解釋變數最終層關係企業營業利益取自然對數，因此排除了營業利益為負值的樣本。

時間效果，結果顯示F檢定拒絕各年度截距項全部相等的虛無假設；因此，固定效果模型應加入時間的固定效果(Time-fixed effect)。相關的檢定結果將和後續的實證結果一併顯示。

此外，基於同一集團下之關係企業，在經營策略上多有關聯性；為控制集團特性，本文另外設立912個虛擬變數代表集團的固定效果。基於個別最終層關係企業所執行業務不同，為控制產業固定效果，本文依據TEJ資料庫中「TEJ業務分類」將最終層關係企業所執行的業務分類，並另外設立26個產業虛擬變數代表最終層關係企業的產業固定效果。本文模型一般式為：

$$Y_{it} = \beta_{it} + \sum_{k=2}^k \beta_k X_{kit} + \rho_t + \delta_z + \sigma_w + \varepsilon_{it}$$

其中， i 代表關係企業別($i=1,2,\dots,11,297$)、 t 代表年($t=2001,\dots,2019$)、 z 代表集團別($i=1,2,\dots,912$)、 w 代表產業別($w=1,2,\dots,26$)。因此， Y_{it} 為被解釋變數； β_{it} 代表不同關係企業的個別效果，不隨時間而變動； X_{kit} 為各個解釋變數； β_k 為第 k 個解釋變數之迴歸係數； ρ_t 為時間的固定效果； δ_z 為集團的固定效果； σ_w 為最終層關係企業的產業固定效果； ε_{it} 則為誤差項。

本文的被解釋變數為最終層關係企業的營業利益($LN\pi_{it}$)。主要解釋變數為集團無形資產(IA_{zt})、稅率差($TXDIF_{it}$)、稅率差與集團無形資產交乘項($TXDIF \times IA_{it}$)及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法規(TP_{it})。控制變數則包括地主國經濟變數包含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GR_{it}$)、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PC_{it}$)及行動電話用戶數($LNMB_{it}$)。公司本身變數則包含最終層關係企業規模($SAST_{it}$)。集團變數包含集團規模($LNPAST_{it}$)。本文估計式如下：

$$LN\pi_{it} = \beta_1 + \beta_2 TXDIF_{it} + \beta_3 IA_{zt} + \beta_4 TP_{it} + \beta_5 TXDIF \times IA_{it} + \beta_6 CPIGR_{it} + \beta_7 GDPPC_{it} \\ + \beta_8 LNMB_{it} + \beta_9 SAST_{it} + \beta_{10} LNPAST_{it} + \rho_t + \delta_z + \sigma_w + \varepsilon_{it}$$

三、變數定義及來源

(一)營業利益($LN\pi$)

以關係企業層級的資料分析跨國企業利潤移轉行為的實證文獻中，大多使

用關係企業的利潤指標作為被解釋變數；例如 Grubert(2003)以CFC稅前淨利、Beer and Loeprick(2013, 2015)及 Crotti(2021)均使用 EBIT 觀察無形資產(密集度)對利潤移轉之影響。由於本文研究對象是臺灣上市公司的最終層關係企業，然而，TEJ 資料庫中關於上市公司之「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等資料」並無 EBIT 資料，因此本文以最終層關係企業的營業利益¹⁷取自然對數為被解釋變數。

(二)利潤移轉變數

1. 資產(LA)

近年來，無形資產在企業生產過程中重要性日益增加(WIPO, 2017)；與產品創新和行銷相關之無形要素愈來愈被視為競爭成功關鍵因素(Edmans, 2011; Beer and Loeprick, 2015)。Orhangazi(2019)指出品牌名稱(brand names)、商標、專利、版權等無形資產重要性與日俱增。其原因為這些資產使用，無須增加相應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投資便能增加市場控制力及獲利能力，在擴大利潤與投資差距方面發揮了作用。然因其無形本質，使得無形資產的配置(allocation)及訂價具高度彈性，提供跨國企業稅負極小化之機會(Beer and Loeprick, 2015)。Crotti(2021)認為無形資產密集度會促使公司真實利潤被隱藏，無形資產密集度愈高的公司愈有可能申報較低利潤。

Grubert(2003)以投入於無形資產相關費用科目，作為無形資產代理變數；Dischinger and Riedel(2011)在探討公司所得稅對無形資產配置地點之影響文獻中，係以資產負債表中無形固定資產(intangible fixed assets)項目來衡量；Beer and Loeprick(2013, 2015)之子公司無形資產資料係取自 ORBIS 資料庫，反應無形資產的會計帳面價值；Crotti (2021)則是採集團總無形資產。

本文所採用無形資產變數係指 TEJ 資料庫中各上市公司商譽及無形資產會計的會計科目¹⁸。由於無形資產對企業利潤同時存在正向與負向效果，本文對集團無形資產對最終層關係企業營業利益的影響不持任何預期。

2. 稅率差(TXDIF)

稅率差為利潤移轉之租稅誘因變數，其定義為最終層關係企業所在國法定

¹⁷ 營業利益與稅前息前淨利最主要的差異在於營業外收入與費用，例如：投資收入損失、匯兌收入損失等。

¹⁸ 無形資產變數的數據來自 TEJ 資料庫中「IFRS 合併財務報表」各上市公司財務資訊。

公司所得稅稅率減去集團股權架構內其他所有關係企業所在國的法定公司所得稅稅率的簡單算術平均。如果該關係企業的所在國為較低稅率的國家，則稅率差為負值；如果該個別關係企業的所在國為較高稅率的國家，則稅率差為正值。

學術文獻中估計利潤移轉最常使用的方法就是觀察子公司利潤對母公司與該子公司所在國之間或該子公司與集團所有其他子公司所在國之間稅率差反應(Hines and Rice, 1994; Huizinga and Laeven, 2008; Dharmapala and Riedel, 2013)。Beer and Loerprick(2013, 2015)及Crotti(2021)均使用關係企業間稅率差觀察跨國企業子公司的利潤移轉活動，結果亦證實位於相對稅率高(即稅率差為正數)之地區子公司利潤較低。本文與多數利潤移轉文獻相同，將稅率差納入估計模型中重要解釋變數之一，並預期稅率差與最終層關係企業的營業利益為負相關¹⁹。

3. 稅率差與無形資產交乘項($TXDIF \times IA$)

為觀察無形資產對利潤移轉行為是否有加劇影響，實證文獻(Grubert, 2003; Beer and Loerprick, 2013, 2015; Crotti, 2021)採無形資產與稅率變數交乘項作為影響子公司利潤之主要利潤移轉變數，結果均顯示顯著負相關，代表無形資產愈多，利潤移轉效果愈強。

本文使用關係企業間稅率差與無形資產交乘項去檢視無形資產對利潤移轉的加乘效果。本文預期結果為負相關，認為集團無形資產愈多、最終層關係企業使用的無形資產就愈多，愈可能透過權利金的彈性訂價進行利潤移轉，加重利潤移轉效果。

4.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法規(TP)

移轉訂價稅制是為避免跨國企業透過關係企業間內部交易，將利潤配置到較低稅負國家的防杜避稅之政策。因此，租稅管轄區若未制定移轉訂價法規或未嚴格執行關係企業間常規交易原則，即可能促使跨國企業為利潤移轉而進行激進訂價策略(Bartelsman and Beetsma, 2003; Beuselinck et al., 2009; Lohse et al.,

¹⁹ 資料來源為KPMG網站、Deloitte網站、PWC網站、EY網站及各國稅務機關網站。
<https://home.kpmg/xx/en/home/services/tax/tax-tools-and-resources/tax-rates-online/corporate-tax-rates-table.html>(取得日期為2021/1/21)；
<https://www.dits.deloitte.com/#TaxGuides>(取得日期為2021/1/21)；
<https://www.pwc.com/gx/en/services/tax/worldwide-tax-summaries.html>(取得日期為2021/1/21)；
https://www.ey.com/en_gl/tax-guides(取得日期為2021/1/21)。

2012)。Lohse and Riedel(2013)及 Mário and Pinho(2016)的實證結果便顯示移轉訂價制度能抑制跨國集團的利潤移轉行為。Beer and Loeprick(2015)則檢視子公司所在國針對關係企業間的交易要求提交移轉訂價報告書的效果，結果顯示此機制將使跨國企業子公司所申報的稅前息前淨利顯著增加，同樣證實移轉訂價制度會減輕利潤移轉情形。

過去實證文獻均集中探討一般的移轉訂價稅制效果；然隨時代變遷，諸如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對跨國企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OECD 為防杜跨國企業利用無形資產避稅，於2015年發布BEPS行動計畫8-10「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成果報告，對無形資產及相關移轉訂價議題提供建議及指引，作為各國修正其國內移轉訂價法規之參考。各國亦據此陸續增訂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法規，重點包括完善無形資產定義，導入從事無形資產之開發(Development)、提升(Enhancement)、維護(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利用(Exploitation)經濟活動之考量因素，以評估無形資產交易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確保關係企業間交易取得適當報酬，以促使關係企業間無形資產進行合理交易。

由於本文關注焦點在於無形資產相關利潤移轉行為，因此聚焦探討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法規是否會抑制利潤移轉行為，使用 OECD 移轉訂價國家概況(Transfer Pricing Country Profiles)資料²⁰，統計最終層關係企業地主國自2001年至2019年間是否有訂定無形資產相關的移轉訂價法規；有訂定的該年度定義為1，無則定義為0。本文預期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法規對最終層關係企業營業利益影響為正相關。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法規會限制利潤移轉行為，使最終層關係企業在地主國保存更多利潤。

(三)地主國經濟變數

1.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GR)²¹

若地主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巨幅波動對跨國企業帶來不確定性。當物價不斷上漲致當地貨幣面臨貶值，實質利潤(real profit)將被侵蝕。鑑此，為降低企業暴

²⁰ <https://www.oecd.org/tax/transfer-pricing/transfer-pricing-country-profiles.htm>(取得日期為2021/3/09)。

²¹ 本文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代表物價水準穩定的情形，預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與營業利益負相關，資料來源為 World Data Bank 網站。<https://data.worldbank.org/>(取得日期為2021/3/21)。

露於「虛盈實虧」風險，跨國企業通常傾向採取非常規移轉訂價策略，例如跨國企業會對位於相對高通貨膨脹地區的子公司訂定較高之轉入價格，藉此將子公司利潤移出該所在地國。(Al-Eryani et al., 1990; Cravens, 1997)

2.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PC*)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 per capita*)可代表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及市場消費潛能。Dowd et al.(2017)以關係企業層級資料分析美國跨國企業利潤移轉行為，亦證實地主國人均國內生產毛額使關係企業淨收入增加。因此，本文以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PC*)來衡量地主國經濟發展狀況，預期人均國內生產毛額與營業利益正相關。人均國內生產毛額越高，代表地主國境內的經濟活動愈活躍，市場消費潛能愈強，最終層關係企業的利潤就愈高²²。

3. 行動電話用戶數(*LNMB*)

Aschauer(1990)指出，完善的國家基礎建設能提高廠商實質生產力。因地主國基礎建設如水力、電力系統穩定與資訊基礎設施完備，能有效降低境內廠商營運成本，進而提升利潤。此外，Krishnan and Teo(2012)發現國家資訊基礎設施愈佳，電子政務發展愈好，不但能強化國家治理提高經濟穩定，更有利於企業在地主國的經營績效。因此，本文以行動電話用戶數(*LNMB*)衡量地主國資訊基礎建設²³，預期行動電話用戶數與營業利益正相關，地主國的基礎建設愈完善，最終層關係企業在地主國的營運成本愈低，其利潤就愈高。

(四)子公司變數—最終層關係企業規模(*SAST*)

若公司規模較大，通常被預期具有規模經濟或市場競爭力優勢，有助於公司績效乃至利潤的提高(Pervan and Višić, 2012; Dog̃an, 2013; Akben-Selcuk, 2016)。換言之，公司規模和盈利能力間存在正向關係。Beer and Loepnick(2015)以關係企業層級之資料分析跨國企業利潤移轉行為的實證文獻中，亦證實子公司總資產愈多，稅前息前淨利愈多。

大多數文獻都是使用總資產(如Vijayakumar and Tamizhselvan, 2010; Dog̃an, 2013; Niresh and Velnampy, 2014; Beer and Loepnick, 2015; Yoo, 2022)、總銷售額

²² 資料來源為World Data Bank網站。<https://data.worldbank.org/>(取得日期為2021/3/21)。

²³ 同註22。

(Huang and Song, 2006; Serrasqueiro and Nunes, 2008; Dog˘an, 2013)或員工人數(如 Dog˘an, 2013)作為公司規模指標。

本文以最終層關係企業的總資產來詮釋公司規模的效果，資料來源為TEJ資料庫中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等資料」。預期最終層關係企業總資產與其營業利益為正相關，即總資產愈多規模愈大，又基於規模經濟生產情況愈佳，經濟活動愈活躍，營業利益愈多。

(五)集團變數—集團規模(LNPAST)

公司規模可能在決定利潤移轉行為上扮演重要角色。因規模較大公司其營運可能受益於包括無形資產之規模經濟，將降低移轉利潤的邊際成本。

Beer and Loeprick(2015)以集團總資產代表集團規模，得到集團總資產愈多時，子公司稅前息前淨利亦愈多結果。Crotti(2021)的集團規模則採虛擬變量，如果母公司的收入等於或高於10億美元時，則設定為1，否則設定為0。

本文以集團總資產來詮釋集團規模效果，預期集團總資產與最終層關係企業營業利益呈正相關²⁴。

表 3 變數的定義與預期符號

被解釋變數	定義	
ln 營業利益(LN π)	最終層關係企業的營業利益取自然對數	
解釋變數	定義	預期符號
無形資產(LA)	集團合併報表會計帳面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合計數	(±)
稅率差(TXDIF)	最終層關係企業的地主國稅率減集團內涵蓋所有國家稅率的簡單平均	(-)
稅率差與無形資產交乘項(TXDIF×LA)	關係企業間的稅率差異(TXDIF)乘以集團會計帳面無形資產(LA)	(-)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法規(TP)	最終層關係企業的地主國是否有特別訂定無形資產相關的移轉訂價法規；有為1，無則為0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GR)	地主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PC)	地主國的人均國內生產毛額	(+)
行動電話用戶數(LNMB)	地主國的總行動電話的用戶數量取自然對數	(+)
最終層關係企業規模(SAST)	最終層關係企業的總資產	(+)
集團規模(LNPAST)	集團合併報表所揭示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

說明：“+”代表正向影響；“-”代表負向影響；“±”代表效果未定。

²⁴ 資料來源為TEJ資料庫中的「IFRS 合併財務報表」。

伍、實證結果與分析

一、敘述性統計

所有相關變數的基本統計量彙整於表4。在被解釋變數部分，全體樣本的 \ln 營業利益($LN\pi$)介於0和18.53224之間，最終層關係企業間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其平均值為9.607133。

稅率差($TXDIF$)介於-31.4022%和28.28571%之間，平均值為4.152678%，負值代表位於低稅率國家，負值較大的地主國包含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開曼群島等；而正值代表位於高稅率國家，正值較大的地主國包含日本、美國等。無形資產(IA)介於0和8.24E+07千元之間，平均值為32億377萬元。至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法規(TP)的平均值為0.121957，代表全體樣本中有12.19%最終層關係企業地主國訂定無形資產相關移轉訂價法規。

與地主國有關的經濟變數，從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GR$)、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PC$)、行動電話用戶數($LNMB$)的最大值和最小值來看，可得知地主國的通膨情形、經濟水準及基礎建設有明顯差異。其中通貨膨脹嚴重之國家為2011年的白俄羅斯，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53.2287%；而通貨緊縮最明顯之國家為2009年的愛爾蘭，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4.4780399%；而經濟水準最高之國家為盧森堡，其人均國內生產毛額為111,062.3美元；而經濟水準最低之國家為賴比瑞亞，其人均國內生產毛額為199.1572美元。而行動電話用戶數最高之國家為中國大陸，行動電話用戶數取自然對數為21.26907，而總行動電話用戶數最低之國家為馬紹爾，行動電話用戶數取自然對數為6.192362。

關於公司特性的控制變數，最終層關係企業規模($SAST$)與集團規模($LNPAST$)的基本統計量顯示最終層關係企業與整體集團的規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 相關變數的基本統計量

變數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ln 營業利益($LN\pi$)	56,725	9.607133	2.297142	0	18.53224
無形資產(IA) 單位：千元(TWD)	56,725	3203770	9242985	0	8.24E+7
稅率差($TXDIF$) 單位：%	56,725	4.152678	8.447462	-31.4022	28.28571
稅率差與無形資產交 乘項($TXDIF \times IA$) 單位：千元(TWD)	56,725	9639552	7.58E+7	-1.85E+9	1.70E+9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法 規(TP)	56,725	0.121957	0.327239	0	1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 率($CPIGR$) 單位：%	56,725	2.021664	2.113625	-4.47804	53.2287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 ($GDPPC$) 單位：美元	56,725	19400.54	16072.88	199.1572	111062.3
行動電話用戶數 ($LNMB$)	56,725	18.09308	2.544293	6.192362	21.26907
最終層關係企業規模 ($SAST$) 單位：千元(TWD)	56,725	3491329	5.81E+7	-190702	7.04E+9
集團規模($LNPAST$) 單位：千元(TWD)	56,725	17.41495	1.881553	10.08393	23.03283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二、模型檢定結果

(一)共線性檢定

本文分別進行變異數膨脹因子(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與皮爾森相關係數(Pearson correlation test)兩種方法檢驗選擇變數是否存在共線性(collinearity)。表5彙整VIF檢驗結果，結果顯示全部變數的VIF值皆不高於3，代表共線性程度不明顯。此外，平均VIF值為1.52，遠低於共線性判定標準，顯示整體模型不存在統計上共線性問題。

表 5 變異數膨脹因子

解釋變數	VIF
稅率差(<i>TXDIF</i>)	2.32
無形資產(<i>IA</i>)	1.44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法規(<i>TP</i>)	1.19
稅率差與無形資產交乘項(<i>TXDIF</i> × <i>IA</i>)	1.27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i>CPIGR</i>)	1.05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i>GDPPC</i>)	1.39
行動電話用戶數(<i>LNMB</i>)	2.77
最終層關係企業規模(<i>SAST</i>)	1.01
集團規模(<i>LNPAST</i>)	1.28
平均 VIF	1.52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皮爾森相關係數檢測結果則彙整於表 6，結果亦顯示所有變數間相關係數絕對值均未超過高度相關的判定標準，因此可以判定本文模型變數無共線性問題，不會影響到迴歸結果解釋能力。

表 6 皮爾森相關係數檢測結果

	<i>IA</i>	<i>TXDIF</i>	<i>TXDIF</i> × <i>IA</i>	<i>TP</i>	<i>CPIGR</i>	<i>GDPPC</i>	<i>LNMB</i>	<i>SAST</i>	<i>LNPAST</i>
<i>IA</i>	1								
<i>TXDIF</i>	-0.0479	1							
<i>TXDIF</i> × <i>IA</i>	0.2278	0.2635	1						
<i>TP</i>	0.0973	0.1943	0.121	1					
<i>CPIGR</i>	0.0079	0.0312	0.0222	-0.001	1				
<i>GDPPC</i>	0.0408	-0.0836	-0.0304	0.0247	-0.0021	1			
<i>LNMB</i>	0.033	0.7469	0.2288	0.3274	-0.0011	-0.3602	1		
<i>SAST</i>	0.038	-0.0112	-0.0047	-0.0047	-0.0094	0.0005	-0.0023	1	
<i>LNPAST</i>	0.468	-0.1114	0.0936	0.053	-0.0003	0.042	0.0191	0.0647	1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三、異質性檢定

在使用橫斷面資料時，時常會面臨異質變異的問題。為檢定模型之估計是否存在異質性問題，而導致估計產生重大誤差，本文採用修正 Wald 檢定來檢定模型之估計是否存在異質性問題。檢驗結果顯示因使用資料型態橫斷面較大，導致很可能存在著異質性問題，因此本文所有估計均使用穩健性標準誤(robust standard errors)進行調整。

四、實證結果

本文控制最終層關係企業的個別效果、集團固定效果、最終層關係企業的產業固定效果與時間固定效果後，實證結果呈現於表7的(a)欄位。關於模型的樣本數、判定係數(R^2)、模型選擇的檢定結果皆附於實證結果的下方。

(一)利潤移轉效果

1. 無形資產(LA)

無形資產的使用使得企業無須增加相應固定資本投資便能增加市場控制力及獲利能力(Orhangazi, 2019)。Grubert(2003)實證結果顯示，無形資產對受控外國公司之利潤有正面貢獻。然而，Crotti(2021)認為無形資產密集度恐促使公司真實利潤被隱藏，無形資產密集度愈高之公司愈有可能申報較低之利潤。

表7顯示集團無形資產對最終層關係企業營業利益呈現正向顯著的結果，集團無形資產每增加1兆元，營業利益則上升4.84%；此結果顯示，集團無形資產對利潤驅動的正向效果大於利潤移轉的負向效果。因此，集團無形資產愈高，最終層關係企業所能使用無形資產愈多，能帶來更高的經濟效益，使營收上升，進而帶動利潤增加。

2. 稅率差(TXDIF)

稅率差代表該最終層關係企業所在地主國和整體集團平均稅率差。觀察表7模型可發現，此變數呈現負向顯著結果，和Beer and Loepnick(2013, 2015)及Crotti(2021)有關利潤移轉實證結果相同。表7顯示關係企業間稅率差異每上升1%，營業利益則下降約0.0368%。換言之，如果最終層關係企業如果位於高稅率國家，集團可能會透過移轉訂價等方式進行利潤移轉，使該最終層關係企業之利潤下降，以規避稅負；相反地，如果最終層關係企業如果位於低稅率國家，

則該最終層關係企業之利潤上升。

表 7 實證結果與穩健性測試

變數	預期符號	實證結果 (a)	穩健性測試(b)		
			刪除臺灣樣本	刪除專職無形 資產註冊公司	刪除非實質 營運公司
利潤移轉變數	無形資產 (IA)	(±) 4.84e-09** (2.26e-09)	6.63e-09** (2.64e-09)	4.84e-09** (2.26e-09)	4.34e-09*** (1.54e-09)
	稅率差 (TXDIF)	(-) -0.0368*** (0.003326)	-0.0469805*** (0.0043158)	-0.0367342*** (0.003326)	-0.0344902*** (0.0023577)
	稅率差與無形資產 交乘項 (TXDIF×IA)	(-) -4.50e-10* (2.50e-10)	-5.65e-10* (2.87e-10)	-4.50e-10* (2.50e-10)	-3.07e-10* (1.80e-10)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法規 (TP)	(+) 0.0727309* (0.039308)	0.1914074*** (0.0458435)	0.0725671* (0.0393219)	0.0420961 (0.0299252)
地主國經濟變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CPIGR)	(-) -0.0239*** (0.00613)	-0.0256678*** (0.0065444)	-0.0239914*** (0.0061309)	-0.0262691*** (0.0050323)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 (GDPPC)	(+) 0.0000131* (7.23e-06)	2.03e-06 (7.71e-06)	0.0000132* (7.23e-06)	0.0000168*** (5.08e-06)
	行動電話用戶數 (LNMB)	(+) 0.0930747* (0.048483)	0.1145948* (0.0597817)	0.093121* (0.0484881)	0.0985625*** (0.0287322)
子公司變數	最終層關係企業規模 (SAST)	(+) 4.05e-09** (1.87e-09)	9.84e-09*** (1.95e-09)	4.04e-09** (1.87e-09)	3.74e-09*** (2.97e-10)
集團變數	集團規模 (LNPAST)	(+) 0.47515*** (0.040972)	0.5709667*** (0.0464521)	0.47565*** (0.0409804)	0.4921125*** (0.0240412)
最終層關係企業固定效果		✓	✓	✓	✓
集團固定效果		✓	✓	✓	✓
最終層關係企業的產業固定效果		✓	✓	✓	✓
時間固定效果		✓	✓	✓	✓
樣本數		56,725	38,896	56,699	51,587
R ²		0.7760	0.7743	0.7757	0.7780
Adj R ²		0.7190	0.7163	0.7185	0.7227
F 檢定		10.33***	9.63***	10.33***	10.62***
LM 檢定		74457.6***	42740.68***	74444.58***	69713.63***
Hausman 檢定		443.71***	310.89***	439.54***	444.36***
F 檢定(時間效果)		8.29***	9.53***	8.31***	6.01***

說明：括號內數字為調整後標準差。

3. 稅率差與無形資產交乘項($TXDIF \times IA$)

真正觀察無形資產對利潤移轉行為是否有加劇的影響，相關實證文獻如 Grubert(2003)、Beer and Loeprick(2013, 2015)及 Crotti(2021)均採無形資產與稅率變數的交乘項作為影響子公司利潤的主要利潤移轉變數，結果亦均顯示負相關。表7顯示本文利用集團與無形資產稅率差交乘項觀察無形資產對最終層關係企業利潤移轉的效果，與過去文獻有關無形資產利潤移轉的實證結果是一致的，即變數均呈現負向顯著結果。

若關係企業間稅率差異為10%，則集團無形資產每增加1兆元，營業利益下降4.5%；若關係企業間的稅率差異為-10%，則集團無形資產每增加1兆元，營業利益上升4.5%。集團的無形資產涵蓋各型態會計帳面無形資產，如專利、技術、商標、品牌等。最終層關係企業為取得營運必要之無形資產授權，會進行無形資產授權交易，而此交易之金額即為最終層關係企業費用，進而降低最終層關係企業利潤。實證結果證實，集團很可能藉由操縱無形資產授權交易金額以達利潤移轉目的。

4.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法規($LATP$)

過去的實證文獻均集中探討一般移轉訂價稅制效果。本文率先探討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法規是否會抑制利潤移轉行為。表7實證結果顯示，最終層關係企業地主國訂定無形資產相關移轉訂價法規與最終層關係企業營業利益間呈顯著正向關係。亦即若最終層關係企業地主國有特別訂定無形資產相關移轉訂價法規，則會對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常規交易查核更嚴格，不合常規之無形資產訂價或利潤分配將受其限制，使最終層關係企業必須保留更多利潤於地主國，使該最終層關係企業利潤顯著上升。

(二)地主國經濟變數

1.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GR$)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代表地主國的通膨情形。觀察表7實證結果與過去之實證文獻(Al-Eryani et al., 1990; Cravens, 1997)論點一致，即此變數呈現負顯著相關；即當物價不斷上漲，為降低企業暴露於「虛盈實虧」之風險，跨國企業會傾向採取非常規的移轉訂價策略，將子公司利潤移出。

2.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PC*)

本文以人均國內生產毛額衡量地主國經濟發展狀況，實證結果顯示，人均國內生產毛額與營業利益顯著正相關，和過去文獻(Dowd et al., 2017)實證結果一致。

3. 行動電話用戶數(*LNMB*)

行動電話用戶數顯現地主國的基礎建設程度。觀察表7發現，此變數呈現正向顯著結果，和過去文獻實證結果一致。即地主國基礎建設愈完善，最終層關係企業在地主國的營運成本愈低，利潤就愈高。

(三)子公司變數—最終層關係企業的規模(*SAST*)

本文以最終層關係企業總資產代表最終層關係企業規模。觀察表7模型可發現，此變數為顯著正相關，和過去文獻實證結果一致，即最終層關係企業的總資產愈多、規模愈大，愈具有規模經濟或市場競爭優勢，促進公司營運活動，因此利潤就愈高。

(四)集團變數—集團規模

本文以集團公司資產(*LNPAST*)代表整體集團的規模。表7實證結果與 Beer and Loepnick(2015)及Crotti(2021)結果一致，顯示集團規模對最終層關係企業利潤具顯著正影響。

五、穩健性檢定

為檢驗重要變數實證結果穩健性，本文另做3個穩健性檢定，檢定結果呈現於表7的(b)欄位；結果顯示各相關變數的符號與顯著性仍與整體樣本的結果一致。3個穩健性檢定內容及理由分述如下：

(一)刪除最終層關係企業位於臺灣之樣本

由於臺灣上市公司於2001年至2019年間最終層關係企業所在的地主國涵蓋全球亦包含臺灣；然而對於臺灣上市公司，集團所持有的無形資產通常由臺灣總公司持有，即最終層關係企業同樣位於臺灣，故沒有無形資產利潤移轉問題。為檢驗利潤移轉變數實證結果的穩健性，爰刪除最終層關係企業地主國為臺灣之樣本。

(二)刪除最終層關係企業專職無形資產註冊業務之樣本

本文樣本有部分最終層關係企業為專職無形資產註冊公司，其公司所執行的主要業務即為商標及無形資產之註冊、登記等。在此種情形下，該最終層關係企業即為集團持有無形資產的公司，因此並沒有無形資產利潤移轉的問題，爰刪除最終層關係企業專職無形資產註冊業務樣本，以觀察剩餘樣本之最終層關係企業利潤是否仍顯著受利潤移轉變數的影響。

(三)刪除最終層關係企業並非實質營運公司之樣本

本文發現部分最終層關係企業並未在當地國進行實質營運業務，如投資業務、專職無形資產註冊業務等；執行這些業務實質上沒有對無形資產需求，因此很可能不存在無形資產相關之關係人交易。為檢驗利潤移轉變數實證結果的穩健性，爰刪除最終層關係企業為非實質營運的樣本(包含投資、專職無形資產註冊業務的公司)。

陸、結論

基於資料取得之困難性，有關無形資產對子公司利潤移轉行為影響的國外實證文獻至今僅少數幾篇。目前國內文獻亦多集中於策略與制度法規面探討，尚無關於無形資產對跨國企業利潤轉移行為之實證研究。本文首度以 2001 年至 2019 年臺灣上市公司之最終層關係企業的財務資料，聚焦於無形資產交易是否加劇對利潤移轉行為，探討利潤移轉變數對最終層關係企業利潤的影響。此外，自 2015 年 OECD 發布「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成果報告後，各國亦陸續增訂無形資產的移轉訂價法規以防杜跨國企業利用無形資產避稅。本文亦率先探討無形資產的移轉訂價法規是否會抑制利潤移轉行為。

本文首先盤點臺灣上市公司依產業別之無形資產密集度的情況；以平均值來看，臺灣無形資產密集度前 3 高之產業分別為生技醫療產業(4.98%)、同屬電子工業類別的通信網路產業(4.8%)及電腦和周邊設備產業(2.93%)。其次，採用固定效果模型進行估計無形資產相關變數對利潤移轉行為的影響，本文實證結果可歸納為 4 點：

(一)若僅觀察無形資產變數，集團無形資產愈多，帶給最終層關係企業更高之經濟效益及較大獲利能力。

- (二)位於相對其他關係企業所在國稅率高之最終層關係企業，其利潤較低。
- (三)一旦考慮最終層關係企業所在國的公司所得稅率相對其他關係企業所在地區的公司所得稅率後，集團無形資產對利潤移轉行為就有加劇效果。
- (四)臺灣上市公司的最終層關係企業的利潤移轉行為會因地主國是否有特別訂定無形資產相關的移轉訂價法規而削弱。

最後，本文為檢驗重要變數實證結果之穩健性，另做3個穩健性檢定，結果仍與整體樣本結果一致。

具體而言，臺灣上市公司的最終層關係企業的利潤配置與地主國稅率呈現負相關。如果最終層關係企業位於高稅率國家，集團可能會透過移轉訂價等方式進行利潤移轉，使該最終層關係企業的利潤下降以降低稅負。相反地，如果最終層關係企業位於低稅率國家，則該最終層關係企業的利潤上升。

另由無形資產對跨國企業從事利潤移轉效果觀之，雖然集團無形資產能帶給其最終層關係企業利潤的正面效果，但由於關係企業間的無形資產交易較難從公開市場中取得同類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價格或報酬利潤資訊，導致集團無形資產愈多的跨國企業，其最終層關係企業的利潤移轉效果愈強，越有誘因藉此從事租稅規避行為，其造成之稅基侵蝕問題應為各國稅務機關未來研議無形資產利潤移轉行為之稅務行政與法規修正之重要參考。

參考文獻

1. Akben-Selcuk, Elif (2016), Factors affecting firm competitiveness: evidence from an emerging marke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4(2), 9.
2. Al-Eryani, Mohammad F., Pervaiz Alam and Syed H. Akhter (1990), Transfer pricing determinants of U.S. multinational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1(3), 409-425.
3. Aschauer (1990), Why is infrastructure important? *Conference Series*, 1990(34), 21-68.
4. Bartelsman, E. J. and R. J. Beetsma (2003), Why pay more?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through transfer pricing in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7, 2225-2252.

5. Beer, Sebastian, and Jan Loeprick (2013), Profit shifting: drivers and potential countermeasures, *WU International Taxation Research Paper Series*, 2013(3).
6. Beer, Sebastian, and Jan Loeprick (2015), Profit shifting: drivers of transfer (mis) pricing and the potential of countermeasures,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2, 426-451.
7. Beuselinck, C., M. Deloof, and A. Vanstraelen (2009), Multinational income shifting, tax enforcement and firm value, *University of Tilburg Working paper*.
8. Blouin, J. L., L. A. Robinson, and J. K. Seidman (2018), Conflicting transfer pricing incentives and the role of coordination,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35 (1), 87-116.
9. Cravens, Karen S. (1997), Examining the role of transfer pricing as a strategy for multinational firm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Volume*, 6(2), 127-145.
10. Crotti, Roberto (2021), Does intangible asset intensity increase profit-shifting opportunities of multinationals?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Working Paper*, 2021(2).
11. De Simone, L., K. J. Klassen, and J. K. Seidman (2017), Unprofitable affiliates and income shifting behavior, *The Accounting Review*, 92(3), 113-136.
12. Dharmapala, D. and N. Riedel (2013), Earnings shocks and tax-motivated income-shifting: evidence from European multi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7, 95-107.
13. Dischinger, M. and Riedel, N. (2011), Corporate taxes and the loca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within multinational firm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5, 691-707.
14. Doğan, Mesut (2013), Does firm size affect the firm profitability? evidence from Turkey,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4(4), 53-59.
15. Dowd, Timothy, Paul Landefeld, and Anne Moore (2017), Profit shifting of U.S. multinational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7(148), issue C, 1-13.
16. Edmans, Adam (2011), Does the stock market fully value intangibles? Employee

- satisfaction and equity pric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01, 621-640.
17. Grubert, H. (2003), Intangible income,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s, income shifting, and the choice of location, *National Tax Journal*, 56(1), 221-242.
 18. Heckemeyer, Jost H. and Michael Overesch (2017), Multinationals' profit response to tax differentials: Effect size and shifting channel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CJE)/Revue canadienne d'économique* 50(4), 965-994.
 19. Hines, J. and E. Rice (1994), Fiscal paradise: foreign tax havens and American busines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9, 149-182.
 20. Huang, G. and Song, F. M. (2006), The determinants of capital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17, 14-36.
 21. Huizinga, H. and L. Laeven (2008), International profit shifting within multinationals: a multi-countr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2, 1164-1182.
 22. Krishnan, Satish, and Thompson S.H. Teo (2012), Moderating effects of governance on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e-governmen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63(10), 1929-1946.
 23. Lohse, T., N. Riedel, and C. Spengel (2012),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of transfer pricing regulations - a worldwide overview, *Oxford University Centre for Business Taxation Said Business School Working Paper*.
 24. Lohse, Theresa, and Nadine Riedel (2013), Do transfer pricing laws limit international income shifting? Evidence from European multinationals, Center for Economic Studies and Ifo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No.4404.
 25. Mário, Marques and Carlos Pinho (2016), Is transfer pricing strictness deterring profit shifting within multinational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Europe,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46(7), 703-730.
 26. Niresh, A. and T. Velampy (2014), Firm size and profitability: a study of listed manufacturing firms in Sri Lank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9(4), 57-64.

27. OECD (2017),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2017.
28. Orhangazi, Özgür (2019), The role of intangible assets in explaining the investment-profit puzzle,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43(5), 1251-1286.
29. Pervan, M., and J. Višić (2012), Influence of firm size on its business success, *Croatian Operational Research Review*, 3, 213-223.
30. Santacreu, Ana Maria and Jesse LaBelle (2022), Transfer pricing of intangible assets: evidence from patent data,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t. Louis, <https://www.stlouisfed.org/on-the-economy/2022/aug/transfer-pricing-intangible-assets-patent-data>.
31. Serrasqueiro, Z. S. and Nunes, P. M. (2008), Performance and siz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Portuguese SME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31(2), 195-217.
32. Vijayakumar, A. and Tamizhselvan, P. (2010), Corporate size and profitability: An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for Bloomers of Research*, 3(1), 44-53.
33. WIPO (2017),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7: Intangible Capital in Global Value Chains,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Yoo, Ji Seon (2022), The effects of transfer pricing regulations on multinational income shifting, *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29(3), 692-714.